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美利坚和众国

-诉-

郭浩云和王雁平,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电子文档

文档编号 #: _____

提交日期: 04/24/2024

案件号: Cr.118-3(AT)

法庭令

安娜丽莎-托雷斯, 地区法官:

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密封的动议, 要求该案的陪审团对公众匿名并部分隔离, 即他们在进出法院时由美国法警护送。¹参见政府来函第 1 页, 电子文档第 304 号。被告郭浩云和王雁平不反对匿名、半隔离的陪审团, 尽管他们质疑政府实施这些预防措施的理由。参见郭的反对意见第 87 页, 电子文档第 287 号 (法院存档的未编辑版本); 王的反对意见第 49 页, 电子文档第 291 号 (法院存档的未编辑版本)。基于以下理由, 该动议被批准。

法律标准

宪法赋予每个刑事被告无罪推定和公正陪审团的权利。美国宪法第五和第六修正案。特殊的陪审团预防措施, 如匿名和部分隔离, 可能涉及这些权利, 因为“每天当陪审团到达和离开时提醒他们, 这次审判需要特殊处理。”美国诉 Mostafa 案, 7 F. Supp. 3d 334, 338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然而, “当确实有必要并正确使用时, 匿名陪审团”和其他预防措施

¹政府请求将其来函和本命令保密至审判结束后, “以避免影响陪审团。”参见政府来函第 1 页。此请求被驳回。参见美国诉 Khan 案, 591 F. Supp. 2d 166, 169 (2008 年纽约东区法院) (认定“没有理由将法院关于匿名的决定密封存档”)。法院将指示陪审员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研究此案, 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陪审员因本案的众多公开文件而受到受影响的风险。

不会侵犯被告的宪法权利。美国诉 Quinones 案, 511 F.3d 289, 295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年) (引用省略)。法院必须“(a) 得出结论, 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陪审团需要保护, 并且 (b)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告的不利影响, 并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美国诉 Gotti 案, 459 F.3d 296, 345 (第二巡回法庭, 2006 年) (引用美国诉 Paccione 案, 949 F.2d 1183, 1192 (第二巡回法庭, 1991 年))。

在确定是否需要陪审团预防措施时, 法院会考虑“被告是否有意干扰司法程序”, 以及“罪行的严重程度。”法官 Quinones, 511 F.3d at 295-96。法院会考虑被告的“共谋者”干扰司法的证据, 即便没有证据表明被告本人想试图阻碍司法。美国诉 Napout, 963 F.3d 163, 190 (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 (无引用)。法院还会考虑审前宣传, 因为这可能增加陪审员名字曝光的可能性, 从而使他们面临被被告的朋友或敌人恐吓, 或者被公众骚扰。美国诉 Vario, 943 F.2d 236, 240 (第二巡回法庭, 1991 年) (引用略); 也可参照美国诉 Kadir, 718 F.3d 115, 121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年); Napout, 963 F.3d at 189。

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匿名, 法院必须“对陪审员进行仔细地遴选, 发现他们对案件或被告的偏见, 并谨慎的向陪审员合理且不带偏见地解释不透露身份的理由。”美国诉 Aulicino, 44 F.3d 1102, 1116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根据法官 Quinones, 511 F.3d at 296 (赞扬地方法院“足够详细”的预审, 以“补偿陪审团的匿名性”, 并“以这样的方式向陪审团发出有关匿名的指示, 以避免暗示: 并且“避免了暗示被告对他人或司法程序构成风险”)。例如, 巡回法院曾批准一种陪审团指示, 告知陪审员“匿名将保护陪审员的隐私权, 并帮助他们以独立、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履行陪审员的责任。”Kadir, 718 F.3d at 120-21 (已删除)。

讨论

I. 保护陪审团的必要性

政府认为，一个匿名、半封闭的陪审团在本案中是合适的，因为郭曾经“利用他的组织骚扰和威胁那些敢于批评和反对他的人”，他的“广泛的阻挠行为”以及本案引起的“大量媒体关注”。参见政府信函第 2-3 页。郭同意陪审团应该对公众保持匿名和半封闭状态，但他争辩说，“由于[中国共产党]的行动和潜在行动，这些保护措施是合理的，因为[中国共产党]毫不犹豫地使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来攻击”他。参见郭的反对意见第 87-88 页。同样，王不反对政府提出的措施，但她认为这些措施的正当理由是“中共无可争议地针对她”以及“以前侵犯她隐私的行为。”参见王的反对意见第 49 页。

政府已经证明，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和应对可能的公众关注，在本案中需要采取特殊的陪审团保护措施。² 首先，正如本法院此前所发现的，郭表现出了干扰司法程序的意愿。参见保释令第 11 页，电子文档第 51 号。郭曾“发布视频和社交媒体帖子，鼓励他的追随者‘坚持’在[破产受托人]及其律师的家和办公室进行抗议”，导致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受到“威胁”和“骚扰”。参见同一来源第 9 页；另参见电子文档第 255 号第 9-11 页（详细描述了破产受托人和其他人收到的暴力威胁）。政府还声称，郭曾威胁潜在证人——“那些寻求赔偿或抱怨他的欺诈行为的受害者。”电子文档第 255 号第 9 页。例如，当一个人在社交媒体上表示他认为郭误导并欺骗了他的追随者时，郭“公开将那个人标记为‘恶魔’和中共间谍……让其数千名追随者都反对那个人。”参见同一来源。考虑到郭的大量忠实网络追随者，如果他们知道陪审员的身份，可能会集体骚扰陪审员，因此保持陪审员的名字对公众匿名和半封闭是合理的。

此外，政府已经证明了本案受到的巨大公众关注——无论是在主流媒体还是在郭的自媒体平台平台上——足以证明采取保护措施是合理的。政府指出，“被告组织的现任领导者”夏其东

² 由于政府的理由充分，因此法院不另外讨论郭和王对中国共产党目标的担忧是否证明特别陪审员保护是合理的。

在郭的一个媒体频道上表示，他打算“清算”那些“伤害”郭的政治运动的人。参见政府信件第 3-4 页。本案的诉讼程序已经吸引了大量的旁听者，法院预计随着审判临近，媒体和公众的关注度将会增加。如此程度的审前宣传支持了保护陪审员名字免于广泛传播的理由。至于犯罪的严重性，毫无疑问，本案的指控——虽然不涉及暴力——已经足够严重。参见 *Napout*, 963 F.3d at 190（在欺诈案中采取陪审团保护措施）。

因此，政府已经证明陪审团需要特殊保护措施。

II. 保护措施的范围

陪审团成员和宣誓陪审员的身份将不向公众公开。为了减轻对被告宪法权利负担，身份信息将被告知被告及其律师、政府的律师和法院。参见 *Napout*, 963 F.3d at 189（“地区法院通过确保陪审团对于任何一方都不匿名，来保护上诉人的基本权利。”）。**各方及其律师被禁止向律师团队之外的任何人透露陪审团成员的名字，包括在案件结束后。**

法院的陪审员遴选程序将对陪审团成员进行潜在偏见的筛查。此外，法院将向陪审员提供中立的解释，以说明采取这些预防措施的原因，而不会牵涉被告。参见同一来源（法院的解释，采取匿名和半封闭措施“并不罕见”，并且考虑到该审判可能受到的媒体和公众关注，“为了确保[他们]的隐私和公正性）。

陪审员将在审判的每天上午在另一个地点集合，并在美国法警的陪同下乘坐面包车前往法院。每天庭审结束后，法警将护送陪审员离开法院，并将他们送回集合的另一地方。

法院书记员被指示终止电子文档第 304 号的动议。

如此命令。

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纽约市， 纽约州

【原档手写签名，无法律效用】

阿纳丽·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